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勝利證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連同隨附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CTORY 勝利
SECURITIES 證券
Victory Securiti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勝利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40)

日期為2025年4月25日通函的補充通函

(1)有關建議授出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的最新消息；

(2)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

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3)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5日的通函一併閱讀。股東週年大會將根據原訂時間，於2025年6月5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西3號億利商業大廈11樓1101-03室舉行。補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18至23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過戶登記分處」)。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因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2025年6月3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前交回過戶登記分處。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存七天)及本公司之網站(www.victorysec.com.hk)內刊發。

2025年5月15日

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可能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小型及中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鑑於在GEM上市的公司一般為小型及中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有關建議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的最新消息.....	5
3. 有關建議授出發行授權的最新消息	6
4.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及 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6
5. 有關股份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的最新消息.....	7
6.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8
7.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8
8. 推薦建議.....	10
9. 責任聲明.....	10
附錄一 — 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	11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18

釋 義

於本補充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5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西3號億利商業大廈11樓1101-03室舉行的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目前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成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勝利證券(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54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置(包括銷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不超過授出該項授權的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不包括庫存股(如有))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5月12日，即本補充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補充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原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日期為2025年4月25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原有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5日的通函
「原有代表委任表格」	指	連同原有通函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victorysec.com.hk)的代表委任表格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補充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或「建議修訂」	指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有關詳情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一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指	本補充通函隨附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回購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聯交所回購最多達授出該項授權的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如有))10%的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指	本補充通函第18至23頁所載的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包括及綜合了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所有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
「庫存股」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Victory Securiti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勝利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40)

執行董事：

高鵬女士

趙子良先生

陳沛泉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陳英傑先生(主席)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3號

億利商業大廈

11樓1101-3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英永鎬先生

廖俊寧先生

甄嘉勝醫生

敬啟者：

日期為2025年4月25日通函的補充通函

(1)有關建議授出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的最新消息；

(2)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

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3)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日期為2025年4月25日的原有通函及原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補充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i)有關建議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的最新消息；(ii)有關建議授出發行授權的最新消息；(iii)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以及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iv)有關股份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的最新消息。

2. 有關建議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的最新消息

董事會注意到，自2024年6月11日起，GEM上市規則已獲修訂，以刪除註銷回購股份之規定，使上市發行人能夠根據其註冊成立地點之法例及其組織章程文件的規定，在庫存中持有已回購之股份，並採納GEM上市規則之框架以規管庫存股之轉售（「**新庫存股機制**」）。

董事認為新庫存股份機制將為本公司回購及轉售股份提供更大靈活性，以使本公司具備額外渠道管理本公司之資本結構。因此，董事謹此對原有通函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股份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以下更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回購不超過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的股份。

除上文所述者外，有關建議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的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

因此，董事會已決議刪除原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10項決議案全文，並以本補充通函第18至23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第10項新決議案取代，以反映適用條文修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獲修訂，以允許本公司持有庫存股。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關方面之建議修訂已載於本補充通函，以待股東藉特別決議案批准。因此，為免生疑問，持有庫存股須待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相關之相關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方可作實，而在有關特別決議案未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本公司不會持有任何庫存股。

3. 有關建議授出發行授權的最新消息

董事認為新庫存股機制將為本公司回購及轉售股份提供更大靈活性，以使本公司具備額外渠道管理本公司之資本結構。因此，董事謹此對原有通函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以下更新：

- (i)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之普通決議案，須包括銷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
- (ii) 可配發、發行或處置(或銷售或轉讓庫存股)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如有))之20%；
- (iii)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擴大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數額為本公司所回購股份之總數之普通決議案，須包括銷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及
- (iv) 本公司僅於發行授權、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以及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行使發行授權以銷售或轉讓庫存股。

除上文所述者外，有關建議授出發行授權的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

因此，董事會已決議刪除原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9項和第11項決議案全文，並以本補充通函第18至23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第9項和第11項新決議案取代，以反映適用條文修訂。

4.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1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函件

董事建議：(i)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其中包括)(a)反映自2024年6月11日起生效的有關庫存股的GEM上市規則條文修訂，及(b)於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併入若干內務修訂；及(ii)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包含及併入建議修訂)。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一。

本公司就香港法律及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包括及納入建議修訂的建議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且並無違反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本公司同時確認，就於聯交所上市的開曼群島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異常之處。

建議修訂以及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經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相關的第12項特別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5. 有關股份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的最新消息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12)條，發行人必須按上市規則GEM第13.08條規定之方式向其股東寄發說明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發行人是否擬於結算任何有關回購後註銷回購股份或將其持有為庫存股之聲明。因此，董事謹此在說明函件中加入以下資料：

- (a) 本公司可根據回購相關時間之市場情況及本集團資本管理需要，註銷回購股份或將回購股份持有為庫存股。
- (b)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轉售之庫存股而言，本公司須：
 - (i) 敦促其經紀商不得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指示；

- (ii) 如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應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並以本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或將其註銷；及
- (iii) 採取任何其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以發行人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則有關股東權利或權益將根據相關法律中止。

除上文所述者外，GEM上市規則規定須就股份回購授權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所載資料維持不變且真實準確。

6.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第18至23頁載有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其中包括擬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授予董事之發行授權，以及擬提呈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並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原有通函及原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資料維持不變。

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其他決議案及其他相關事項的詳情，請參閱原有通函及原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於原有代表委任表格並無反映有關向董事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以及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最新消息，現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victorysec.com.hk)。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其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盡快交回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因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2025

董事會函件

年6月3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前送交過戶登記分處。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尚未向過戶登記分處送交原有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如欲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須送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不應向過戶登記分處送交原有代表委任表格。

已向過戶登記分處送交原有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應注意：

- (i) 倘未向過戶登記分處送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填寫正確的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彼送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如此委任的受委代表將有權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出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惟股東已於原有代表委任表格表明其投票意向的決議案除外；
- (ii) 倘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過戶登記分處，則填寫正確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並取代彼先前送交的原有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股東送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及
- (iii) 倘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後送交過戶登記分處，或倘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但填寫不正確，則根據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委任的受委代表將無效。股東根據填寫正確的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委任的受委代表將有權按上文第(i)項所述方式投票，猶如並無向過戶登記分處送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因此，股東務請仔細填寫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送交過戶登記分處。

股東務請注意，提交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GEM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任何投票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GEM上市規則指定的方式就投票表決結果刊發公告。

董事會函件

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如股東為公司，由其獲正式授權之代表)出席之股東，均可就所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擁有一票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票數或以相同方式投出其所有票數。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有關向董事建議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的最新消息，以及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以及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9.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載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內容，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補充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以致本補充通函中任何聲明或本補充通函存有誤導成分。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勝利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英傑
謹啟

2025年5月15日

有關建議修訂的詳情載列如下(下劃線表示增加的文本，刪除線表示刪除的文本)：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本	
條文 序號	組織章程大綱	條文 序號	組織章程大綱
2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將設於 Tricor Services (Cayman Islands) Limited 的辦事處，地址為 Thir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或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開曼群島其他地點。	2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將設於 Tricor Services (Cayman Islands) Limited <u>Vistra (Cayman) Limited</u> 的辦事處，地址為 Thir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u>Vistra (Cayman) Limited,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u> , Cayman Islands 或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開曼群島其他地點。
5	本公司有權在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及以特別決議案獲批准的情況下轉讓及按開曼群島之外任何司法權區法律繼續作為股份有限法團予以登記，且有權撤銷於開曼群島的登記。	5	本公司有權在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及以特別決議案獲批准的情況下轉讓及按開曼群島之外任何司法權區法律繼續作為股份有限法團予以登記，且有權撤銷於開曼群島的登記。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本	
條文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條文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1(b)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	1(b)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u>「庫存股份」指先前發行但獲本公司購買或贖回或交回本公司而並未被註銷的股份。</u>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本	
條文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條文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15(a)	…倘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及條款收購本身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按比例或其他特定方式或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有關股息或股本的權利選擇購買或收購同類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持有人之間或彼等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持有人的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上述任何購買或收購或財政援助僅可根據香港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生效之任何相關條例、規則或規例進行。	15(a)	…倘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及條款收購本身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按比例或其他特定方式或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有關股息或股本的權利選擇購買或收購同類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持有人之間或彼等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持有人的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上述任何購買或收購或財政援助僅可根據香港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生效之任何相關條例、規則或規例進行。 <u>受限於公司法及上市規則，本公司有權進一步持有任何被購回、贖回或交回的股份為庫存股份。</u>
15(d)	所購買或贖回股份之持有人須向本公司總部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地方遞交股票，以註銷有關股份。註銷股份時，本公司將向持有人支付有關購買或贖回的款項。	15(d)	所購買或贖回股份之持有人須向本公司總部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地方遞交股票(如有)，以註銷有關股份。註銷股份 <u>屆</u> 時，本公司將向持有人支付有關購買或贖回的款項。 <u>董事會可酌情註銷有關股票。</u>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本	
條文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條文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15A	—	15A	<u>受限於公司法及上市規則，董事可於本公司購買或贖回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被交回本公司之前，確定應當將該等股份持作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並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決議註銷、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u>
15B	—	15B	本公司將於股東名冊內被登記為庫存股份的持有人，惟須遵守下文條件： (a) <u>就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不可就任何用途被視作股東，亦不得行使任何權利，且任何嘗試行使該等權利行為將被視作無效；及</u> (b) <u>不論就本細則或公司法目的而言，庫存股份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不具直接或間接投票權，且不得在確定於任何特定時間的已發行股份總數過程中計算在內。</u>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本	
條文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條文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67(a)	... (vi) 向董事會授出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或處置面值不超過當時已發行股本20%(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的未發行股份或就該等股份授出購股權，而數目不得超過根據本細則(vii)段購回的任何證券數目；及	67(a)	... (vi) 向董事會授出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或處置面值不超過當時已發行股本20%(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的未發行股份或就該等股份授出購股權，<u>及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所涉及股份面值不超過當時已發行股本20%(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u>，而數目不得超過根據本細則(vii)段購回的任何證券數目；及
68	在任何情況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親身(包括以電子方式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委任的兩名人士(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且有權發言及投票。股東大會程序開始至結束時須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	68	在任何情況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親身(包括以電子方式出席)的股東<u>(不包括庫存股份持有人)</u>或受委代表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委任的兩名人士(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且有權發言及投票。股東大會程序開始至結束時須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本	
條文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條文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79	在不違反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隨附的任何投票特別權利、優先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於任何股東大會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或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公司股東)可就每持有一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惟根據本細則，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金額不視作已繳足股款)的股份投一票，及就實體會議而言，如以舉手方式表決，每名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或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公司股東)可投一票(本細則另有規定者除外)。投票表決(不論是以舉手方式表決或是按投票方式表決)可以電子方式或董事會或大會主席全權酌情決定的其他方式進行。投票時，可親身或由其受委代表投票。可投超過一票的股東毋須完全使用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不論細則所載任何規定，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委派一名以上委任代表，則每名委任代表舉手投票(就實體會議而言)時均可各投一票，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79	在不違反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隨附的任何投票特別權利、優先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於任何股東大會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惟庫存股份持有人除外)(或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公司股東)可就每持有一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惟根據本細則，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金額不視作已繳足股款)的股份投一票，及就實體會議而言，如以舉手方式表決，每名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或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公司股東)可投一票(本細則另有規定者除外)。投票表決(不論是以舉手方式表決或是按投票方式表決)可以電子方式或董事會或大會主席全權酌情決定的其他方式進行。投票時，可親身或由其受委代表投票。可投超過一票的股東(惟庫存股份持有人除外)毋須完全使用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不論細則所載任何規定，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委派一名以上委任代表，則每名委任代表舉手投票(就實體會議而言)時均可各投一票，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現時生效		建議修訂本	
條文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條文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81	根據細則第51條，任何可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可就相關股份以猶如其為相關股份登記持有人的相同方式於任何股東大會投票，惟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之前，向董事會證明其將登記為相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會已預先承認其於相關會議的投票權。	81	根據細則第51條，任何可登記為股份持有人 <u>（惟庫存股份持有人除外）</u> 的人士可就相關股份以猶如其為相關股份登記持有人的相同方式於任何股東大會投票，惟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之前，向董事會證明其將登記為相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會已預先承認其於相關會議的投票權。
169A	—	169A	<u>概不會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會宣派或派付以本公司資產（包括在清盤情況下向股東進行任何資產分派）作任何其他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儘管上文所述，本細則並無明文禁止就庫存股份配發股份作為繳足紅股，而就庫存股份獲配發為繳足紅股的股分將視作庫存股份處理。</u>



Victory Securiti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勝利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40)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此通告乃勝利證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5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補充文件，謹訂於2025年6月5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西3號億利商業大廈11樓1101-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之提呈決議案的詳情載列於原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之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5日之通函(「原有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15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除下列修訂及增補外，原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一切資料仍然有效及生效。

茲補充通告股東週年大會將按原計劃舉行。此外，誠如補充通函所載，原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列的第9至11項決議案應全部刪除並由以下第9至11項新決議案替代，並將審議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列的第12項新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9.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銷售或轉讓庫存中持作庫存股的任何股份)(具有於2024年6月11日生效的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本公司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或該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等本公司可轉換證券的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就行使該項權力而言所需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上文第(a)段所述的批准將附加於董事獲授的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c) 董事按照上文第(a)段的批准在有關期間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並包括銷售或轉讓在庫存中作為庫存股持有的任何本公司股份）的股份總數，惟不計及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或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按照不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配發股份來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的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因行使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的條款下的認購或轉換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本公司現有證券而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的20%，倘其後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拆細，根據上文第(a)段的授權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有關合併及拆細前一日及後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等，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直至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及

「**供股**」指董事就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賦予權利在本公司董事釐定的公開期間內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受限於董事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本公司適用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或本公司適用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程度而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而作出的其可能認為必要或恰當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10.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GEM上市規則的規定(經不時修訂)回購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
- (b) 除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外，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回購其股份；
- (c) 根據上文第(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回購本公司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的10%，倘其後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拆細，根據上文第(a)段的授權可回購的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有關合併及拆細前一日及後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等，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直至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

11. 「**動議**待上述第9及10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依據第9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包括銷售或轉讓庫存中的庫存股)，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此類權力的要約、協議及選擇權，方式為加入本公司根據第10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回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所增加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的10%。」

特別決議案

12.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對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15日的補充通函附錄一；
- (b) 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載有所有建議修訂，且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至股東週年大會並經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及高級職員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使建議修訂及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向開曼群島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必要備案手續。」

承董事會命
勝利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英傑
謹啟

香港，2025年5月15日

附註：

1. 載有上述通告所載第9至12項進一步詳情的補充通函將寄發予本公司所有已表明有意收取印刷本的股東。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其他決議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以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其他相關事項的詳情，請參閱原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由於原有代表委任表格並無反映有關向董事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以及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最新消息，現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victorysec.com.hk)。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其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盡快交回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因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2025年6月3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前送交過戶登記分處。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尚未向過戶登記分處送交原有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如欲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須送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不應向過戶登記分處送交原有代表委任表格。

已向過戶登記分處送交原有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應注意：

- (i) 倘尚未向過戶登記分處送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填寫正確的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彼送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如此委任的受委代表將有權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出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惟股東已於原有代表委任表格表明其投票意向的決議案除外；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ii) 倘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過戶登記分處，則填寫正確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並取代彼先前送交的原有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股東送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及
- (iii) 倘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後送交過戶登記分處，或倘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但填寫不正確，則根據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委任的受委代表將無效。股東根據填寫正確的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委任的受委代表將有權按上文第(i)項所述方式投票，猶如並無向過戶登記分處送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因此，股東務請仔細填寫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送交過戶登記分處。

股東務請注意，提交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補充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即高鵬女士、趙子良先生及陳沛泉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即陳英傑先生(主席)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英永鎬先生、廖俊寧先生及甄嘉勝醫生。